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

110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一、查核期間：110 年 7 月至 9 月

二、查核地點：學術發展基金會辦公室(行政大樓 8 樓 160810 室)

三、查核依據：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議程通過之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四、查核人員：胡偉民

五、受查人員：李昭慧 執行秘書

六、查核項目與工作底稿索引

查核 項目	內容	工作底稿
一	本會 109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	1-1~1-8
二	未清償債務之可回收金額情形	2-1
三	各計畫單位經費審核印鑑保管與費用之合理性	3-1~3-2
四	委託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度財報之建議事項追蹤	4-1~4-4

七、查核建議摘錄

工作 底稿	查核紀錄與建議
1-8	經查本會對外網站之捐款芳名錄，最後更新時間為 104 年 2 月 10 日，若公開資訊已移至教育部基金會資訊網，本會對外網站之捐款芳名錄頁面，應新增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之連結。
2-1	經查本會雇用律師所處理之法拍部分已結案；另依本會向國稅局申請 109 年方小姐之所得及財產明細，該年度所得僅 110,500 元，未超過每月 18,600 元之強制扣押門檻，故 110 年度沒有再請律師進行後續追討扣押事宜，未來每年應持續追蹤方小姐之收入狀況。

4-2	經查估列利息收入計算錯誤，主係因計算表格誤植外幣定存之年利率，導致數字出現差異。建議計算表格應新增製表與覆核欄位，確保年利率等相關數字已勾稽至銀行對帳單。
4-3	經查科目入帳錯誤，主係因將應歸屬營業外雜項費用之科目誤入其他營業成本，除入帳時應判斷項目性質外，建議本會另新增退保程序之檢查清單。

八、查核結論：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無重大異常或缺失。